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授課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代課 教師	(一)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及其他科目兼(代)課老師 (二)健康與體育	(一)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二)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以實際到職日 至實際授課日 結束止	授課節數依相關規 定及學校實際情況 排定之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及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 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 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 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 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 者並予以解聘。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一):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鳳霞國小網站(https://www.sfsp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 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村五通南路 82 號;電話:04-8294072#15)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並簽名或加蓋私章。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
 - (三)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國民身分證。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5.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繳交個人自傳簡歷(包含教學理念)一式2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伍、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一)第一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2年6月19日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	112年6月19日	112年6月19日	如經甄選結果
(星期一)	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星期一)	(星期一)	有錄取人員,請
下午1時至2時		下午2點10分進	下午3時30分於	於112年6月19日
止受理報名		行甄試	本校網站及彰	(星期一)
			化縣甄選介聘	下午4時以前報到
			天地公告甄選	0
			結果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2年6月19日下午4:00後至【本校網站】或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二)第二階段招考:【如第1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2年6月20日	1. 持有國小階段	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0日	如經甄選結果
(星期二)	普通班合格教	(星期二)	(星期二)	有錄取人員,請
上午9時至10	師證書。	上午10點10分進	上午11時30分	於112年6月20日
時止受理報名	2. 修畢教育學程	行甄試	於本校網站及	(星期二)
	領有證書者。		彰化縣甄選介	上午12時以前報
			聘天地公告甄	到。
			選結果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2年6月20日上午12:00後至【本校網站】或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04-8294072#15(人事室)。

(三)第三階段招考:

【如第2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時間	榜示時間	錄取報到時間
112年6月20日	1. 持有國小階段	112年6月20日	112年6月20日	如經甄選結果
(星期二)	普通班合格教	(星期二)	(星期二)	有錄取人員,請
下午1時至2時	師證書。	下午2點10分進行	下午3時30分於	112年6月20日
止受理報名	2. 修畢教育學程	甄試	本校網站及彰	(星期二)
工人工版名	領有證書者。		化縣甄選介聘	下午4時以前報到
			天地公告甄選	0
	3. 一般大學畢業		結果	
	領有證書者。			

陸、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60%	口試 40%
1	普通班 代課教師	1. 教學演示科目: 版本、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 念、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 實務、經歷等,時間5至8分 鐘。

- 1. 甄選成績之計算: 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 2. 教學演示以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三份教案(以AI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僅提供粉筆、板擦。
- 口試每場以5-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 4. 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5.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6. 錄取標準 80 分(含)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 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課教師甄試。
- 7.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8. 成績複查:請於<u>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u>,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 縣埔心鄉鳳霞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

- (一)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
-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前公告;
- (三)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公告。
-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https://www.sf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

(一)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捌、報到及核薪:

- 一、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簡章第伍點「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所訂定各階段 錄取報到時間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 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 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核薪及聘期: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每節 336 元),聘期以實際到職 日至實際授課日結束止。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網站(https://www.sf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 於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小之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294072#11
- 五、本簡章經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	别:	代言	果教師 🔲 🗎	戶 階	辪段 □第二	階段[第三	階段	准考認	登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名	-		出生	生年月日	年	F ,	月日	性別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記 字號				婚	姻狀況	□已:	婚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通訊地	2址			<u> </u>				聯絡電話	()-			
户籍地	址							电	()-			請黏貼二吋相片
取得教師師資培育	資格機構	1. 畢	 業校名:()() 斜	ķ()	所	
最高學			 業校名:()() 斜	ķ()	所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	F月	序號	曾服为		起迄	年月	備註
	歷口	1					5					
(表格不可另書	寫	2					6					
或打字 於背面		3					7					
		4					8					
合格教		證	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1]	詔	登書字號		發證	日期	發證機關
證書												
二	 - 、繳驗證件: (請提驗正本,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1) 國民身分證。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公私立學校服務證明。 □ (5) 其他下列「繳交資料」文件之正本,驗後歸還。 - 二、繳交資料:請將資料整理後,依下列次序整理妥善,置於牛皮纸袋內。(影本以A4規格印製) □ (1) 報名表、准考證(兩張資料請各別貼妥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公私立學校服務證明影本 □ (6) 個人自傳簡歷(包含教學理念)一式2份(A4大小以電腦繕打) □ (7)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8)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如有偽造、身 其已聘任者									登屬實,逕予註銷錄 自行負責。
本	人 t	己充分	分瞭解相關	規定	,並願意	遵守	之 	應考	人簽章	: <u></u>		
*	以一	下請	應聘者勿填?	寫								
資格審查		F合資 、符合	收件人	查			教導	主任			校長	į.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	參加「彰化」	縣埔心鄉	『鳳霞國	民小學	<u> 112</u>	學年度
代課教師甄選」,	因故無法親	自前往	報名,特	持全權	委託	
^{先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u></u>		_) 代為	報名,	並完	全接受業
務單位審查結果	,絕無異議	,特立此	走 套託書	為憑。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鳳	霞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	.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	證統一	編號:			
	委託人聯絡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	證統一	編號:			
	受託人聯絡	電話:				
	(受委託人請帶	身分證正	本,以便3	查證,並	影印一份	分留校備查)
中華民	國 1 1	د 2	年	J]	日

□第	_	階	段
□第	_	飐	蚂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三階段 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教師類別	普通班代言	普通班代課教師				
	甄 選	紀錄				
甄選日	期:依簡章日期採三階段	,於每次甄試10分鐘	前至人事室報到			
甄選代課教師類	i別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60%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普通班代課教的	師 <u>口試 40%</u>	考生每人約 5~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5-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埔心鄉鳳霞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字號	t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誌	果教師第次	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 N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期不予受 二、申請複查	理,以1次為限 成績,應於規定其	。 朗限內持本申請:	書至本校教室		面向本校提出,逾			
三、依司法院	:513 彰化縣埔 心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閱覽或複印試	第 319 號解釋,	申請複查考言		求重新評閱、提供 右關資料。			
		·勿			月 卵 			
彰化縣埔心鄉 收件編號:	鳳霞國民小學	12 學年度代	课教師第_	_次甄選成績複	夏查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代認	果教師第次	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教學演示	□口試						
複查結果				(本	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參考答案	、閱覽或複印試卷 成績以1次為限,		告知閱卷委員	夏之姓名或其他	ド重新評閲、提供 育關資料。 其餘欄位由申請人			